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设备物资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XAJG (ZFCG) --20250703 包1

合同编号：HT-20250905-0130

买 方（甲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乙方）：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供货合同

一、供货合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设备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AJG(ZFCG)一20250703),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规模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元整(¥137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甲方经办人田老师,联系电话18209297263;乙方经办人徐融,联系电话13571806747。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必须提供)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4—培训计划(若需培训,必须提供)

3) 成交通知书

4) 甲方采购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成交方持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合同、预付款发票，至甲方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项，货物全部运到采购方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60 天内，成交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方处办理全部货款的交付手续。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5年9月9日

乙方名称：陕西浮玉钟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明胜街28号
A座2405室



电话：1357180674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黄雁村支行

账号：610501926000097766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5年9月9日